

訴 願 人 ○○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1603868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27 日興管字第 11106027 號函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說明以書面會議形式辦理社區 111 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等情，並檢附會議資料等，經建管處以 111 年 7 月 15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16038686 號函（下稱 111 年 7 月 15 日函）復略以：「……按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6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43658 函已有釋義說明，以書面問卷或決選單方式代替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不符合條例第 29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故有關召開貴社區 111 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仍請踐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至第 34 條等規定，以資適法。」訴願人不服 111 年 7 月 15 日函，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10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 三、查建管處 111 年 7 月 15 日函，係就訴願人陳報事項所為之回復說明，核屬觀念通知，尚不因而對其發生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